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00-12:00，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伟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7月10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提名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提名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提名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提名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关于提名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秦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提名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提名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提名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桂林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孟跃中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秦伟先生尚未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钢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清远市湖南商会常务副会长。1994年9月至1995年5月任广州开发区永高经贸公司销售员；1995年6月至1996年4月任香港第一商事株式会社广州办业务代表；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万顺昌集团广州办销售代表；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开发区方圆贸易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今任石磐石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聚石化学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长。

杨衷核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台湾地区护照，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鹏辉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湖南省益阳市金属制品厂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南省益阳市水泥厂销售员；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市方圆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周侃先生，男，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龙华化工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总经理。

李新河先生，男，196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珠海中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珠海金石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桂林先生，男，1961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先后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先后任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先后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孟跃中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95年任大连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学系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1998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加拿大McGill大学Postdoctoral Fellow；1999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二氧化碳研究室主任、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Visting Professor，2007年3月至2007年4月、2010年4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系Visting Professor；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加拿大Waterloo大学Visting Professor；2002年1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秦伟先生，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21年历任中科院化学所有机固体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教授，中科院化学所科技处处长、所长助理，中科院高技术局副局长，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所长，中科院广州分院院长，中科院力学所所长，中科院力学所广东空天研究院院长。2023年退休；2025年4月受聘暨南大学教授，同时出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2021年3月至今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聚石研究院院长。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1,333,3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333,33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承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